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內幕消息一 由五菱工業與特來電簽訂 有關新能源車業務之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 摘要

本公佈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特來電簽訂框架協議。據此，五菱工業與特來電同意待雙方進一步商議及完成分析結果後，共同拓展戰略合作之業務機會，並將於適當時簽訂正式協議，當中涉及五菱工業與特來電透過善用其各自於汽車及充電系統行業之競爭力，協力進一步合作促進新能源車業務領域（以電動車為主）之業務商機。

五菱工業與特來電將按照框架協議進行與戰略合作相關的進一步商議及分析。並將根據其商議及分析結果就其特定合作項目/交易議定條款，於適當時簽訂正式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與特來電集團可能或可能不會簽訂正式協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集團與特來電集團之間簽訂任何正式協議（如有），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五菱工業與特來電簽訂框架協議。據此，五菱工業與特來電同意待雙方進一步商議及完成分析結果後，共同拓展戰略合作之業務機會，並將於適當時簽訂正式協議。

框架協議於五菱工業及特來電簽署及蓋章後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框架協議將繼續有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可根據雙方的一致同意予以延長。

### 於中國拓展新能源車業務商機之戰略合作

框架協議為五菱工業與特來電透過善用其各自於汽車及充電系統行業之競爭力，協力進一步合作促進新能源車業務領域（以電動車為主）之業務商機之戰略合作設定發展路線圖及業務範圍。其中包括：（1）於中國開展緊密合作，重點聯合推廣銷售由五菱工業生產之電動物流車，實現以「車、樁、租賃」一體化商務合作。其中五菱工業生產之電動物流車將優先以特來電提供之充電服務配套銷售，特來電亦將於中國同步優先推廣五菱工業之電動物流車；（2）於中國廣西就五菱工業之不同種類之新能源車（包括電動觀光車、電動客車、電動物流車、共享電動車及於未來推出之其他種類電動車）個別之細分市場及特來電之充電服務進行深度合作計劃，實現車、樁同步發展之策略，並以上述電動物流車相互優先推廣銷售之措施，於中國廣西推廣五菱工業各款新能源車，及特來電充電服務之銷售；及（3）待時機成熟時在柳州市設廠投產車載充電設備零部件業務。

五菱工業與特來電將根據框架協議就上述戰略合作之範疇進一步商議及分析。其中，有關電動車與用於電動車及充電設備生產之部件及零部件之製造及供應項目，將為五菱工業之主要重點。待完成有關商議及分析後，五菱工業與特來電於適當時將就其特定合作項目/交易議定條款，簽訂正式協議。

## 有關本集團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簽署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包含以電動車為主之新能源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特來電**

特來電為框架協議之另一簽署方。特來電於二零一四年於中國成立，其主營業務為於中國電動車充電系統之研發、製造及營運。特來電透過其覆蓋面廣泛之電動車充電站及終端機網絡（設置於中國超過250城市），提供全面之充電解決方案。

特來電為青島特銳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股份代碼：300001）。根據特來電集團提供的資料，截止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特來電集團累計成立子公司共71間，累計投建充電樁約18萬個，上線運營12萬餘個。特來電集團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投建及上線運營數量均居全國前列。其覆蓋全國255個城市的充電網，現正在為中國的電動車車主提供充電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特來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對本集團之裨益**

專用汽車之組裝生產乃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之一，當中包括銷售及生產電動車。五菱工業之電動車生產可追溯自二零零八年，期間生產少量電動社區車以出口為目的。

過去數年間，五菱工業認真地按國家標準及政府政策研發擁有自主版權的電動車，於二零一六年，五菱工業獲取國家認可資格於中國生產用作物流運輸用途的新能源小型貨車之國家認可資格。此外，與廣西汽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一桂林客車發展有限公司合作，五菱工業亦開始參與了新能源電動小型客車之銷售與製造。

目前，五菱工業生產電動車於專用汽車業務分部之總生產量只佔不顯著的份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五菱工業共生產及銷售約600輛電動車，其中以電動觀光車、電動警務巡邏車及其他供應給政府部門之電動車為主。就上述本集團擁有自主版權及技術優勢的電動物流車及電動小型客車，本集團亦正積極制定適當的業務拓展措施，務求產品推出市場時便獲得美好的成果。

誠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年報所述，與政府之支持政策及普羅大眾對環境保護之關注度日益提升相符合，本集團正朝著於新能源車分部扮演更重要的角色為目標進發，加大減排力度，為客戶生產清潔、安全及有效益的產品。本集團計劃以上述現時已獲政府批准公告之電動車作技術平台，延伸發展及開發一系列適合市場未來需要之電動專用車系列產品。董事會認為進軍零排放新能源車市場之策略行動，不單能讓集團滿足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企業責任，也促使專用汽車業務分部朝向生產更多盈利更高的產品（包括但不止於電動車）的路向邁進。

誠如以上所述，特來電集團之主營業務為電動車充電系統之研發、製造及營運。藉著其廣泛網絡及全面之充電解決方案，按已設置/營運中之公共充電站及終端機之數目統計，特來電現為中國位居前列之公共充電站及終端機營運商。此外，特來電集團現時為中國廣西其中一間最大型之電動巴士充電站營運商，位處本集團新能源車生產基地之所在地。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如落實及進行，將有利於集團推進新能源車（以電動車為主）業務分部之策略行動。

基於電動車之良好業務環境，本集團連同五菱工業將於適當時候持續就新能源電動車業務分部推行積極之推廣銷售活動以及適當之投資項目。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與特來電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協力進一步促進電動車領域之業務商機，推動集團重點發展產品，包括電動物流車之市場推廣及銷售，並且能促使本集團處於一個更有利之位置，分享寶貴之市場情報及認清最理想之機遇，據此，本集團於此業務分部之商業前景將能進一步擴闊。此外，董事認為由於中國電動車的數目日漸增加，中國電動車充電站/終端機此一專門行業之業務前景龐大。取決於雙方就戰略合作約定之最後安排，本集團將能夠獲取重要的行業及市場資訊，從而促進本集團獲得此專門行業的未來發展機會。

董事相信面對急速發展及多變的市場環境，對電動車及電動車充電站/終端機此等專門行業而言、以上所有之策略行動尤其重要。董事因此認為五菱工業與特來電就戰略合作簽訂框架協議，並進行進一步商議及分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五菱工業與特來電將按照框架協議進行戰略合作相關的進一步商議及分析。並將根據其商議及分析結果就其特定合作項目/交易議定條款，於適當時簽訂正式協議。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並無保證本集團與特來電集團將就戰略合作簽訂正式協議。如五菱工業與特來電就特定項目/交易簽訂正式協議（待最後條款落實），屬本集團部份的事項按上市規則或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符合公佈、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而進行。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與特來電集團可能或可能不會簽訂正式協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集團與特來電集團之間簽訂任何正式協議（如有），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事宜作出進一步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HK）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制企業，為最終控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總數間接擁有約56.04%之權益
「框架協議」	五菱工業與特來電就戰略合作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簽訂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正式協議」	五菱工業與特來電按照框架協議進行與戰略合作相關的進一步商議及分析後，根據其商議及分析結果就其特定合作項目/交易之條款於適當時簽訂的正式協議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	指五菱工業與特來電透過善用其各自於汽車及充電系統行業之競爭力，協力進一步合作促進新能源車業務領域（以電動車為主）業務商機之戰略合作

「特來電」	青島特來電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企業，其母公司為青島特銳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股份代碼：300001）
「特來電集團」	特來電及其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兩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僅供參考*